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標準作業程序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

壹、目的：

為確保民眾申請案件時承辦人審查時能正確處理，以加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並減少與民眾之間的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1. 最近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
2. 印章。
3. 申請土地最近1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〈地上如有建築物應加附使用執照，民國六十五年以前之建築物可附用電證明〉。
4. 現耕農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〈農作可耕面積0.05公頃以上，或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〉。

肆、作業內容：流程圖：如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↓	↓	↓
收件	申請人提出申請	5月1日至5月31日
↓	↓	↓
書面審查	承辦人初審案件	5月1日至5月31日
↓	↓	↓
聯合實地會勘	市政府農業局召集 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	6月11日至7月10日
↓	市府稅務局、地政事務所 實地聯合會勘	
	↓	↓

核定

全案送農業局核定

8月31日前